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3号”《关于核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09年11月16日至17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4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1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为人民币1,216,190,775.29元，于2009年11月19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7,254,000.78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7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44441018240000906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0147101805966888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2158010702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480.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